

大葉大學管理學院學生全職實習實施辦法

100.04.26 第 14 次管理學院行政會議通過

101.10.02 管理學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(目的)

為落實管理學院學生赴企業全職實習，增進學生學以致用及產學合作之成效，特訂定「大葉大學管理學院學生全職實習實施辦法」。(以下簡稱本辦法)

第二條(全職實習期間)

本院學生全職實習期間如下：

- 一、上學期實習期間為一年，並於每年 7 月 15 起日至隔年 1 月 14 日止為原則。
- 二、下學期實習期間為每年 1 月 15 日起至 7 月 14 日止為原則。但為免影響參與實習學生前一學期（四年級上學期）之期末考試，得視情況彈性調整，使學生得於考試結束後始進行實習。

第三條(全職實習生之權利)

本院全職實習學生之權利如下：

- 一、實習期滿後，得依「大葉大學全職實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」申請獎助學金。
- 二、可依相關規定辦理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。
- 三、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者，則不分校內外意外事故皆可申請理賠。

第四條(全職實習生之義務)

本院全職實習學生應盡之義務如下，未履行者不得參加全職實習。

- 一、須繳交學雜費並完成註冊手續。
- 二、實習學期得不受最低應修習學分數之限制，且大四學年得超修學分。但因參與全職實習未能修畢畢業學分而導致延畢，應由學生自行負責。
- 三、全職實習學生應選修管理學院任一系所開設之「全職實習」相關課程
- 四、須出具「家長同意書」，同意書內容明訂權利義務，格式如附件。

第五條 (實習課程學期成績計算)

在實習期滿前二週內由實習單位繳回實習成績至該實習生之系所，該門實習課程之學期成績計算方式：實習廠商評分成績占總分百分之八十、輔導教師評分成績占總分百分之二十。

第六條(實習期間之各項負責人)

實習期間工作方面的學習與輔導由實習單位派專人負責、生活輔導由其師徒導師負責、實習過程的訪視與協調由實習學生之系主任及輔導教師負責。

第七條(全職實習學生之權益)

全職實習學生申請校內、外獎助學金或辦理休、退學之程序與一般在校學生相同。

第八條(補充規定)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(附則)

本辦法經管理學院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。